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8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88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113年度「海洋教師研習營」北部第3梯次
及中部各梯次，開放第二階段報名至113年6月30日止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6月18日海科教字第113000658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使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當前海洋相關發展趨
勢，融入校內海洋教育，海洋委員會藉旨揭研習營活動，
培養教師海洋思維，促進向海發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營將自本（113）年7月10日起舉辦，並已自5月15
日至6月14日完成第一輪網路報名事宜。經海洋委員會綜整
各梯次報名狀況，目前北部第3梯次及中部各梯次均尚有名
額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本案採線上報名（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quanmu.com.tw/113-marine-course>）。

電子文
件騎

5



- (二)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(三)每梯次參加人數25人，每人不限於報名1地區、1梯次。
- (四)線上報名時，應同時上傳「教師證（或聘書、服務證等其他證明文件）」及「身分證」電子檔，以供審查。
- (五)各地區錄取名單以報名序號在前者優先審查，如應繳交資料不齊或闕漏者，將逕予刪除。
- (六)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，列為合格入選人員，依報名序號前25位為正取人員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- (七)正取人員倘經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、未依規定繳驗報名相關文件或有其他特殊重大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通知該梯次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報到時，應攜帶教師證（或聘書、服務證等其他證明文件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，以利確認資格及核對身分，並簽署「參加活動同意書」、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及確認承辦單位自線上報名系統產製之相關報名資訊。
- (九)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旨揭研習營承辦廠商（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－113年度海洋教師研習營報名小組，網址：service@quanmu.com.tw；電話：07-2693016分機25）。

四、檢送「海洋委員會113年海洋教師研習營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